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忠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5,9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劉忠岳於民國112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4日起至民國123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止累計90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6,545元為本金；4,31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劉忠岳於民國112年04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06日起至民國123年03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止累計623,3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3,353元為本金；29,86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劉忠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13日止累計11,7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,074元為消費款；65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㈣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77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6545	劉忠岳	自民國115年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

	元				2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593353元		自民國115年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1074元		自民國115年9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